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岚财金〔2018〕258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在区级预算单位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的通知

各片区项目建设指挥部，区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了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减少现金使用，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年初我局与区人行制定印发了《平潭综合实验区区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岚财金〔2018〕25号），并在区级10个预算单位进行试点，几个月来试点工作进展顺利，达到预期成效。为此，在总结前期试点单位公务卡推行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决定从下半年开始在全区区级预算单位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现将有关工作